

三-四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提供在港船舶添加燃料用油作業(以下簡稱加油作業)而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港加油作業分為岸上加油作業(含管路及車輛加油)與油駁船加油作業(含港內及錨泊區加油)。
- 第四條 本規定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航商：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其於船上代表人簡稱船方。
二、油品供應單位：指依石油管理法，於本港港區範圍內提供油品及接受航商申請加油、負責安排加油及加油作業之安全維護等管理事宜。
三、加油設施所有人：指依石油管理法及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本港港區範圍內，提供岸上設施或加油車船之所有人。
四、加油操作單位：指接受航商、油品供應單位或加油設施所有人之委託，其代表委託人於加油作業中操作之單位。
- 第五條 本港在港船舶加油作業由油品供應單位及加油操作單位提供服務。
- 第六條 本港加油作業時間：岸上管路、車輛及油駁船加油均採二十四小時作業。
- 第七條 加油委託程序：
一、航商應於船舶到港前先填具「麥寮港船舶加油申請單」，以傳真及電話通知油品供應單位，經油品供應單位確認後出具「銷售確認書」予航商。
二、加油對象為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時，油品供應單位提供「裝箱單」及「發票或其他交易證明文件」予委託之報關行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三、油品供應單位填發「加油通知單」，通知航商、碼頭所有人、加油操作單位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週知。
四、油品供應單位應於「加油通知單」加註「國內航線」或「國際航線」字樣，供加油操作單位作業前辨別。
- 第八條 加油作業一般注意事項：
一、以岸上車輛或油駁船加油，不得與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同時進行。
二、加油設施所有人經核准設置加儲油(氣)設施，應自行實施安全檢查，並製作檢查紀錄。
三、作業人員嚴禁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並應接受相關主管單位檢查。
四、錨泊區加油作業前，油駁船須辦妥出港手續；加油作業前油駁船與加油船舶應先確認作業相關事宜，加油作業期間油駁船與加油船舶均須與信號台保持通聯、回報加油作業起始時間等資料，並應做好適當防止油污染措施。作業中發生緊急事故時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報信號台請求協助、防止災害擴大。
五、於錨泊區進行加油作業時風力達六級以上(含六級)或天候海象突變時，應

三-四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

立即停止作業，並暫停出港申請。

第九條 加油作業前注意事項：

- 一、油品供應單位須確認各相關單位已收到加油通知單並可配合無誤，始安排加油作業；油品供應單位(或委託之報關行)應填寫「麥寮港危險物品裝卸同意申請單」供加油操作單位及港口公司港安組存查。
- 二、加油操作單位加油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確認油槽內油品數量是否充足，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等是否正常。
 - (二)與加油船舶之輪機員確認下列事項：
 1. 儲槽油泵壓力及供油壓力。
 2. 加油數量及油品規格。
 3. 船岸間油管接頭之尺寸。
 4. 雙方通訊頻道及緊急聯絡方式。
 - (三)船岸加油管線接管前，須依「麥寮工業專用港危險物品裝卸作業規定」中油品裝卸相關規定辦理。岸上管路加油應在加油船舶周圍佈放攔油索；油駁船加油應在油駁船周圍佈放攔油索；岸上車輛加油應於車輛、加油船舶間各接管處備妥油污染防範設施及清除器材。

第十條 加油作業進行中注意事項：

- 一、加油操作人員應隨時巡查各加油管線：
 - (一)如發現漏油時，應即停止作業，除應由污染行為人立即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應通知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棧埠作業機構及港口公司。
 - (二)如儀表異常時，應即停止作業，並通知船方及岸方檢查管線，俟儀表讀數正常後，再恢復作業。
- 二、發生地震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有無異常。
- 三、碼頭、油駁船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依「麥寮工業專用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通報處理。
- 四、加油作業區三十公尺範圍內嚴禁任何明火作業，並應做好各項接地措施，避免靜電之發生。
- 五、如遇閃電、強風豪雨等天候不佳時，應視情況暫停作業。
- 六、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作業人員應即停止作業。
- 七、作業中油駁船應依規定於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一條 加油作業完成後注意事項：

- 一、加油操作人員應與船方確認實際加油數量(以公證機構所計數量為準)，並於公證機構所出具之公證報告上簽收。船方另須於油品供應單位之「國際海運燃油交貨紀錄」上簽收，以作為海關出口結關之依據。

三-四 麥寮工業專用港加油作業規定

二、加油操作單位應將加油起始與結束時間及數量等資料紀錄留存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